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 陕西华赫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甲方将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国有林区重点区域硬隔离封控设施建设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循。合同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国有林区重点区域硬隔离封控设施建设项目

1.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太平国有生态林场及涝峪国有生态林场)

1. 3 承包内容: 本项目位于太平国有生态林场及涝峪国有生态林场共 720m 被动防护网, 高 2m, 共计 1440 m²; 太平峪二道沟 (情侣溪) 60m、三桥峪 (两梯口) 90m、西寺沟 (马圈沟口) 80m、杜家河坝 160m; 涝峪营盘沟 130m、东流水 120m、庙沟 80m; 为保护游人安全, 禁止非法穿越等行为, 在以上沟口设置被动防护网

1.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工期

2. 1 本工程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2. 2 工期暂停: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中途停工, 工期顺延, 乙方原因则不予顺延、增加工期;

2. 3 工期延误: 本次施工地点处于秦岭国有林场 (太平及涝峪国有生态林场) 重点区域, 施工位置海拔较高, 且施工环境较差, 较易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2. 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报验。工程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最后报验日, 乙方未报验即视为逾期交工, 须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 5 不可抗力

2. 5. 1 由不能于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如战争、动乱、各种自然灾害等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影响施工的风雨、雪、冰冻、洪水、地震、山体塌方等自然灾害。

2. 5.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监理 (如有),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 乙方向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监理 (如有) 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乙方应每隔 2 天向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监理 (如有) 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 乙方向监理 (如有)、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 5.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 5. 4 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5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 工程价款、结算及结算标准

3.1 工程总价：大写：肆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479520.00 元），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内容不变情况下，原则为总价包干，签证、变更另行计算。

3.2 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总价确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选用下列第 3.2.1-A 条作为最终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3.2.1 固定价格

- A. 工程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施工所有工程内容，遇材料上涨、人工费调整、规范调整等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B. 详见以下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工程量由甲方提供，乙方填报单价）：

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国有林区重点区域硬隔离设施建设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防护网	防护网 RX-025	m ²	1440	165.25	237960.00	
2	施工人工费		m ²	1440	125.00	180000.00	
3	辅材		m ²	1440	42.75	61560.00	
	合计：					479520.00	

3.3 可调价格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A. 工程量变更的价格调整；
- B.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 结算及结算标准：

3.4.1 结算

- A.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结算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和决算资料后组织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 B. 双方未就结算报告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计（或评估）。

3.3.2 结算标准

- A. 本工程结算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为依据，甲方确认的材料以及工程变更、签证和通知须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相关资料，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B. 甲乙双方结算时，甲方发现结算与实际差距过大（±3%以上）的，甲方有权进行评估鉴定，评估鉴定后确实存在上述差距的，甲乙双方依据评估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 C. 甲方的评估乙方不予以认可的，甲乙双方可共同聘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后的价格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依据，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递交结算报告，经甲方指定审定公司审计，按照审计最终工程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税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5.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及进度、安全生产、验收标准及验收工作

5.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标准 合格 评定标准。

5.2 施工及进度

5.2.1 本工程由甲方指导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消防。

5.2.2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工程须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导致乙方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甲方不正确的纠正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作相应顺延。

5.2.3 乙方应对工程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5.2.4 乙方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5.2.5 严格按照总工期控制施工进度，在各节点进行形象进度确认，保证工程整体进度可控；

5.3 安全生产

5.3.1 施工人员安全：本次施工机械、器具均保证无隐患，工人劳保产品均为新购合格产品，乙方项目部为工人采购人员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对讲机、运输车辆、电动人力车、液压设备等现场使用设备；

5.3.2 施工安全：现场配有专业安全人员，遇到大雨雪天、泥石流、滑坡、塌方等灾害情况，立即要求施工人员撤离现场，进入车辆或其他安全地方；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前接收施工负责人的安全施工教育及安全隐患说明；

5.3.3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5.4 工程要求和验收标准

5.4.1 道路验收标准：路宽以现有路基为基准，道路路面铺砂石使其平整无坑，路边杂草修整，路面平整且满足越野车行驶顺畅无较大颠簸；

5.4.2 护坡浆砌石及桥洞及钢结构桥面：质量标准依据为：按照甲方要求及《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其他有关的质量标准、规范为本次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应由西安市质量监督鉴定部门认定意见为依据，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5 验收

5.5.1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中的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逾期交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代表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可视为甲方认可。

5.5.2 竣工验收

- A.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 B.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乙方除按逾期交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C.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如成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

6. 材料供应

6.1 工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6.2 工程中涉及的所有材料，待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可拒绝验收，工期不得顺延（甲方自购材料除外）。

6.3 所有材料、设备，未经甲方验收确认，一经使用，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工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责任。

7. 保修期

7.1 本工程保修期 1 年。

7.2 保修起始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3 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发出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专人赶赴现场，并在 3 日内修复。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仍应承担。

8. 甲方责任

8.1 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8.2 甲方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以甲方实际指派为准），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办理验收、变更、签证。

8.3 本工程下列事项，必须由甲方代表签证并加盖甲方公章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A. 工程设计的变更、工程量的增加；

B. 材料限价单、验收报告和结算报告等重要书面性文件的确认。

8.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9. 乙方义务

9.1 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对于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出警告或酌情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9.2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照甲方代表的施工要求，服从甲方代表的管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9.3 乙方 田泽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签署工程中的相关文件，按要求组织施工，完成施工任务。

9.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9.5 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照明、看守、警卫。负责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采购供应、现场保管、安全。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安装有关设备，并承担费用。

9.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9.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8 教育施工工人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好施工各部门的关系，避免产生影响工程进度的事件发生。

10.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

10.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侵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及法律责任。

10.3 施工所在地位于秦岭腹地，施工期将进入防火期，要求施工队伍除具有很强的防火意识外，施工驻地准备有灭火器、铁扫把、水桶、灭火弹等必要的灭火设施，一举保证施工期间森林防火安全。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安排的日期交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总合同价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工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返工整改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返工整改后的报验日为实际交工日，若实际交工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乙方按

11.2 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 乙方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7 乙方未尽保修义务或不支付修缮费用的，经甲方通知在 24 小时内仍未修复完毕，乙方除承担相应修缮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声明及保证

12.1 甲方声明及保证

12.1.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2.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2.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2.1.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2 乙方声明及保证

12.2.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2.2.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2.2.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2.2.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合同的变更

1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终止。

15.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 纠议的处理

15.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5.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18.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